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###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K9/20	九龍紅磡溫思勞街 21 及 23 號紅磡內地段第 239 號 F 分段及第 239 號餘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Y/K9/21	九龍紅磡溫思勞街 11A 及 15 號紅磡內地段第 240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241 號 C 分段餘段及第 241 號餘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Y/K9/23	九龍紅磡漆咸道北 244-248 號及曲街 2A-2B 號紅磡內地段第 266 號餘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Y/ST/52	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750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供水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空氣流通評估；以及相關的圖則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Y/TM/28	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第 79, 80, 8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2)」地帶	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提交經修改的排污影響評估、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空氣流通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、園景建議及布局設計圖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Y/YL-LFS/13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、第 1597 號、第 1598 號、第 1599 號、第 1600 號、第 1601 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《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，以及由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3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及提供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FSS/19	新界上水地段第 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2 年 12 月 2 日
Y/TM/30	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- 青山灣段 430 號（屏山內地段 6 號）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8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建議、排污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，以及定量風險評估，以回應部門意見。	2022 年 12 月 2 日
Y/YL-KTN/4	元朗石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21 號、第 137 號、第 138 號、第 139 號、第 144 號、第 145 號、第 519 號餘段（部份）及第 52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2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3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了經修訂修訂的技術評估，包括排污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。	2022 年 12 月 2 日
Y/ST/51	沙田排頭村 179 號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613 號和毗鄰的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回應運輸署的意見，以及提交經修訂的行人評估報告。	2022 年 12 月 9 日
Y/YL-NTM/6	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91 號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、樹木調查及保育建議書。	2022 年 12 月 9 日
Y/YL-NTM/7	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91 號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一份新的空氣流通評估作進一步資料。	2022 年 12 月 9 日
Y/YL-SK/1	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	回應部門意見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	2022 年 12 月 9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246號、第247號（部分）、第251號（部分）、第253號（部分）、第254號、第255號（部分）、第256號、第257號、第258號（部分）、第260號、第263號A分段、第263號餘段、第273號餘段、第274號、第275號、第277號、第278號B分段、第279號、第280號、第284號、第294號餘段、第295號、第849號、第850號、第851號（部分）、第853號、第856號（部分）、第859號（部分）、第861號（部分）及第86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總綱發展藍圖、園景設計總圖、現有樹木處理方案圖、樹木建議，以及生態影響評估及渠務影響評估的替代頁	

2022年11月18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